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00 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